

## 美國 au pair 聲明書

美國 au pair 打工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美國 au pair 打工為美國政府交換計畫之一，持 J-1 簽證，提供給各國青年以照管孩童方式在美打工旅遊，家庭將提供一整年食宿及薪水做為回饋。</li> <li>2. 此專案必須經由美國及台灣委託指定機構辦理，才能合法入境。</li> <li>3. 參加者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年滿 18 歲至 26 歲且非美國籍。(專業型需年滿 20 歲)</li> <li>(2) 須提供高中以上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li> <li>(3) 具備 12 歲以下兒童照顧經驗，須有至少 2 份兒童照顧推薦信(非親戚關係)，須提供照顧經驗共計 200 小時以上的時數證明。</li> <li>(4) 提供至少 1 份自我特質、態度等的朋友推薦信(非親戚關係)。</li> <li>(5) 具備基礎英文溝通能力，並且通過英文筆試及口試、心理測驗。</li> <li>(6) 健康狀況良好、有耐心愛小孩、不抽菸、獨立自主及對美國文化有興趣者。</li> <li>(7) 有駕照且有實際上路的經驗。</li> <li>(8) 專案期間一年，可再延長 6 個月至 1 年(詳見 4.)</li> <li>(9) 專業型需提供相關教育背景或工作經驗證明</li> </ol> </li> <li>4. 機構提供延長簽證文件，若延長期間需出入境美國，則須回台辦理簽證，機票費及簽證申請費需自行負擔。</li> <li>5. 本計畫並非以賺錢為目的，係以文化交流及學習為重，工作也非為個人學以致用的技能訓練為主旨，所以工作性質及地點是不能完全符合個人喜好與需求。</li> <li>6. 入境美國後，須申請<u>社會安全卡</u>，並依規定日期登錄及更新 SEVIS 系統，否則將終止計畫，嚴重者將被遣送回國，並影響往後的赴美簽證。</li> <li>7. 美國政府有權更動計畫內容，無需事先告知；如因天災、疾病或戰爭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計畫終止，本公司無須負擔因以上情形所引發有關個人、財產或其他責任問題。</li> <li>8. 合法工作日期依 DS-2019(合法文件)上載明為準。任何早或晚於計畫日期皆屬非法行為。工作日期以學員與雇主事先達成共識後，載明於合法文件 DS-2019。</li> <li>9. 本計畫係並非遊學團、語言進修或觀光，需個別出發，在美期間的遊程及保險，都是自行安排的。專案期間的<u>協調、更動、申訴、返台後的報稅</u>都需要學生親自處理，而非委由父母、親友或師長代為出面，只能從旁協助，否則本公司概不受理。參與美國 au pair 打工的同學，皆已屬成年人。因此，需承擔成年人所有責任，並對自己負責。若獨立性不足的學生，請勿嘗試。</li> <li>10. <u>參加計畫前及計畫期間，參加者應負責取得父母(監護人)同意參加計畫的許可，與父母溝通是學員的責任。GTEC 無權干涉與解決家庭事務。</u></li> </ol>
專案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福利依專案類型不同而異，詳情請參閱專案類型參考表。</li> <li>12. 赴美國機構(API)4 天 3 夜職前訓練(包含住宿費及早、午餐/晚餐須自理)。美國機構(API)線上職前訓練。(依媒合到的家庭所屬機構而異)</li> <li>13. 台灣至美國國際段來回機票。(專案須完成一年，未完成者須自行負擔回程機票)</li> <li>14. 抵達當地後，前往接待家庭之交通費用。</li> <li>15. 工作期間薪資最低美金 195.75 元/週及免費三餐及住宿。(依專案類型不同而異)</li> <li>16. 在美工作期間醫療保險。</li> <li>17. Au Pair 聚會及當地輔導員(LCC)協助</li> <li>18. 提供 500-1000 美元至當地大學修習 6-12 個學分課程。(依專案類型不同而異)</li> <li>19. 一年提供 14 天有薪假。在第一個月過後，會每個月賺取一天的有薪假，若有換新的家庭而先前有未使用的有薪假，一天有薪假可以從先前的家庭兌換 35 美金。若有預先支用假期但之後未完成工作補回，則需以一天 35 元美金的方式計算，補償家庭。</li> </ol>
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 通過英文測驗表示符合參加計畫的資格，不保證一定能媒合到雇主家庭，雇主僱用與否均有自己的考量。</li> <li>21. 所有申請文件上傳後，至少需 2 至 6 個月以上的媒合期間，並不能保證一定會在預計出發時間媒合到雇主家庭，若因個人因素延後文件上傳時間，則媒合時間必須往後順延，申請者請自行負責。</li> <li>22. 申請的資料請依照線上教學提供，照片、影片規格及呈現方式需依照教學及本公司要求調整。</li> <li>21. 雇主會依每位學員的到職日、申請文件等內容，決定是否面談，面談過後由雇主決定是否錄取。</li> <li>22. 學員須在雇主家庭面談過程中，自行與雇主討論赴任日期、工作內容及雇主提供的薪資等條件，雙方達成協議後，美國機構會提供契約給雙方簽名。<b>請注意：從雇主確認雇用到申請簽證至少需 1 個月。</b></li> <li>23. <u>學員計畫資格一經取消，本公司概不對學員負任何法律上之義務與責任及任何財物的損失。</u></li> <li>24. 工作期間：每日工作不超過 10 小時，每週工作不超過 45 小時，請自行與雇主確認每週工作時數。(學分型每週工作不超過 30 小時)</li> <li>25. 薪資條或是任何單據皆收齊整理好。請在離開前，與雇主確認台灣的地址，確保最後一筆薪水，用支票的方式寄送給妳。離開美國前的一個星期，請關閉銀行帳戶，且領取剩下的餘額，以免會有管理規費的產生或是倒扣的現象。</li> <li>26. 參加學員於看雇主資料時有責任與父母一起討論。家長應對工作許可內容與學員工讀期間法律行為之同意，以避免法律爭議；雇主與學員本人之間的聘僱關係本公司無法干涉，亦不屬本公司的諮詢範圍。日後學員不得因與雇主之糾紛要求退費或負擔任何法律責任。</li> </ol>

	<p>27. 每個雇主都有不同的工作條件及僱用標準，你的雇主因喜歡你的履歷、影片，而願意提供工作許可讓你獲取 J1 簽證，學員應秉持尊重對方的態度，與對方溝通協調以降低文化的落差、盡可能地適應不同的生活及工作環境，以文化交流為主要目的，請勿與其他學員比較工作或住宿條件，你也可利用連絡美國機構，請機構給予建議，或參考本公司常見問題。</p> <p>28. 雇主家庭提供餐食、住宿環境等資訊，請跟雇主面談時自行評估及確認。</p> <p>29. 抵達雇主家庭的四十八小時內美國機構專員會聯絡雇主家庭。並在抵達的兩個星期內拜訪家庭。在這計劃執行的一年中，我的雇主家庭將會需要出席美國機構所舉辦的兩次家庭會議日至少一次。</p> <p>30. 雇主家庭保有以下兒童照顧要求的權力而學員必須同意以下：          一 當孩子因為生病請假在家，我必須也在家照顧孩子          一 當家長晚上或是整晚不在家時，我必須在家照顧孩子</p> <p>31. Au Pair 如果中途和接待家庭出現問題，先學習與家庭父母溝通，自身是否有盡職或者家庭要求超出照顧孩童工作範圍？也可請求輔導員協調，如果問題仍無法改善，美國機構可協助更換家庭。在重新配對的過程中你需要同意和美國機構完全的合作。如果美國機構無法幫你找到合適的新家庭，你可能會被遣送回國並且需要自行負責費用。</p> <p>32. 計畫結束前 3-4 個月，機構會詢問是否要延長專案，延長專案期間以原接待家庭為優先。需有合理之理由及因素，經由機構同意，尚可申請更換接待家庭(無法保證媒合期間及無縫銜接)。</p>
保險	<p>33. 提供工作期間醫療保險，若延長專案，無須額外支付費用。</p> <p>34. 醫療保險只保意外事故，不包含計畫開始前已有的舊疾復發之醫療給付，如有心臟病、氣喘、過敏等慢性病、遺傳性疾病或出發前，發生的傷病者，須慎重考慮自己身體狀況，並自行負責。</p>
費用	<p>35. 本計畫費用包含項目為文書處理費、測驗費、機構開通費、文件審閱及機構專案費等。</p> <p>36. 學員應認知需自行負擔護照申請、美國簽證費、良民證申請、體檢費用、駕照申請、SEVIS、旅遊期間保險、旅遊、交通、住宿、生活，甚至是再次申請簽證費用、或更換工作等其他因本計畫所產生之費用，請衡量經濟狀況，同意後才報名。若有任何航班上的額外支出或是更改費用皆需自行支付。</p> <p>37. 在計畫結束前的最後兩個月，學員需要通知美國機構離境時間跟相關資訊並且預先支付任何有關機票上的費用，若沒有依照前述所執行，我將需要自行安排航班以及繳付任何罰金、費用。</p> <p>38. 學員必須完全遵循 J-1 簽證規定下才會被支付回台機票，以下事件發生時需自行支付費用：          ◎. 我施暴兒童、忽視或是因自身不當的行為而造成孩童生理上受到傷害          ◎. 在美國時我更改 J-1 簽證之身分          ◎. 未經過允許在寄宿家庭的家中吸菸或是自行使用汽車          ◎. 因吸毒或是過度飲酒對工作有不良影響或是在工作期間吸毒或是過度飲酒          ◎. 未滿 12 個月便離開或解除計畫          ◎. 我沒有完成我的教育學分          ◎. 在計畫執行中，我沒有每個月和當地專員聯繫</p>
個資使用同意聲明	<p>39. 依照個資保護法及民法第 195 條隱私權之保障規定，請詳細閱讀下所載內容，當您完成計畫申請表填寫並簽名時，表示您同意所載事項。</p> <p>甲、 本人所檢附的申請資料：姓名、護照英文拼音、性別、國籍、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連絡電話、行動電話、永久地址、E-mail、身份別、就讀學校名稱、科系名稱、年級、畢業年限、照片、緊急聯絡人(姓名、關係、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英文履歷、影音、申請文件參加過 J-1 計畫之資訊，僅供 GTEC 使用於美國打工計畫之計畫範圍內之特定目的使用。</p> <p>乙、 個人資料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a. 期間：本人申請 GTEC 計畫前階段(如申請、審核階段)、計畫進行期間、依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經本人明示同意之期間(以孰晚屆至者為準)。          b. 方式及地區：包括書面、音軌紀錄及或電子等形式，於境內境外網路平台之地區。          c. 對象：GTEC、美國機構、計畫相關第三方(如雇主、房東、保險公司、報稅服務公司)。</p> <p>丙、 本人瞭解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假如經由檢舉或 GTEC 發現有不符真實身分或有冒用、盜用其他個人資料，資料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時，GTEC 有權取消本人當次參加資格及未來申請資格。</p> <p>40.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學員本人，恕本公司不予透露學員個人資料給學員以外之第三方，計畫期間學員有義務親自瞭解計畫內容與過程，並有責任告知家人，獲得支持及同意。</p> <p>41. 參加學員本人同意 GTEC 使用與學員相關之任何書面、照片或電子等形式之資料，以推廣此文化交流計畫。</p>
其他	<p>42. GTEC/美國機構/雇主等計畫相關對象，無論以 Email 或電話等與學員聯絡，學員有義務主動回覆 Email 或電話聯繫，並隨時注意 Email 信箱，學員至少每個月需聯絡機構一次，學員若失聯，機構將視為違反規定，計畫終止、遣返回國、你也可能被罰款，並影響往後的赴美簽證。</p> <p>43. 確認工作前後，參加學員需親自事先瞭解各項資料與規定，清楚工作與住宿條件、瞭解抵美後的交通工具與報到方式，以上如遇疑問，應主動聯絡雇主，以避免狀況不明瞭，日後產生不必要的誤會。亦不得事後以不清楚為由向本公司提出更換工作或退費等要求。</p>

**本人已於五日前攜回詳閱，且同意遵守以上內容**

申請學生姓名：\_\_\_\_\_ (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監護人姓名：\_\_\_\_\_ (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時年齡未滿 20 歲之學生須經監護人同意並簽章)